

证券代码：871565

证券简称：森宇文化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持股对象有时间限售条件的股票，不涉及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受让公司重要股东股票转让，员工通过直接或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四、结合激励约束对等原则，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后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20.00 元/股。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优秀员工，合计 23 名。

六、公司承诺不为持股对象依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公司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未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如制定适用于本公司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如本持股计划与之强制条款相冲突，为使本计划得以继续履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按照新的规定对本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八、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股对象具有约束力。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6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7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8
第五章 持股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9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	10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数量和分配.....	10
二、本次受让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锁定期、禁售期、解限售 安排.....	10
四、员工持股的授予与解限售条件.....	11
第七章 员工持股的会计处理.....	13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限售程序.....	14
第九章 公司/持股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5
第十章 公司/持股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6
第十一章 附则.....	17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1565
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优秀员工进行的长期性员工持股计划
授予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持股对象受让公司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持股对象所获股票具有出售限制的时间段
锁定期	指	公司 A 股上市后法定限制出售的时间段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 1：本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稳定和吸引高管、核心岗位员工，促进并带领全体员工更加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和长期利益。使员工报酬与个人能力和绩效挂钩，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提升公司管理团队凝聚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 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二、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相结合的原则，即个人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利益及价值增长相联系，收益与风险共担；
- 三、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有机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同时为了保证本计划的顺利、高效实施，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计划相关的事宜。

二、公司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提名符合授予资格的员工，并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第五章 持股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持股对象的确定：持股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本计划的持股对象为：

本计划的持股对象包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优秀员工。

三、本计划的持股对象只能够接受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在本计划实施完毕前不再接受其他挂牌公司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四、所有持股对象必须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五、以下人员不得成为持股对象：

- （一）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
-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
- （三）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四）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五）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内部治理文件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方案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持股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董事会有权按本方案规定回购已授予但未解限售的股票。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受让公司重要股东股票转让，员工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

本计划拟向 23 名持股对象授予合计 236.00 万股，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0.00 万股的 23.60%。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完成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员工持股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三）股票获授的分配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 23 名员工参与，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优秀员工。根据上述分配规则，员工具体分配见内部公示。

二、本次受让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中持股对象获授购买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及持股对象激励效果等多种因素，最后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票授予价格为 20.00 元/股。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锁定期、禁售期、解限售安排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员工持股授予之日起至持股对象获授的全部解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十年。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规定程序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日

本计划的授予日为本计划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

（三）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锁定期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1、本持股计划自授予日起直至公司 A 股上市前为止均为限售期。

2、本持股计划自公司 A 股上市后法定限制出售的时间段为锁定期。在不影响公司上市且在可操作、实行的前提下，持股对象需承诺上市后锁定期为 3 年，（但如上市时中介机构要求变更上市后承诺锁定期的，持股对象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3、在限售期及锁定期内，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持股对象不得就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出售、交换、担保、设定任何负担或偿还任何债务，或就员工持股获得的股票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或通过转让或减资方式间接减少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四）员工持股计划禁售期

1、锁定期届满后，持股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或董事会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应的规定，如持股平台不执行此条规定，则此部分人员与其他员工按统一规定执行）。

2、在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持股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员工持股的授予与解限售条件

（一）员工持股的授予条件

公司向持股对象授予员工股票，持股对象不得出现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 持股对象的个人层面解限售前提

持股对象不得出现下列情形，其获授的股票方可解限售：

- 1、最近三年内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某一持股对象出现上述规定的，该持股对象当年可解限售的股票不得解限售，由公司按约定的方式处理。

第七章 员工持股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同时参照股转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指导意见。符合计提要求的，公司将在授予日的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股数，修正员工所持有股票数量并按照员工持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具体金额将以会计师实际计算的公允价值为准。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限售程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

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同时为了保证本计划的顺利、高效实施，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计划相关的事宜。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限售程序

1、在解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持股对象是否满足解限售条件，对于满足解限售条件的持股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限售及工商变更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持股对象按本计划规定的持股未满足条件的规定执行；其他情况（指离职或申请退出等情形），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指定方回购其持有的该次解限售对应的股票。

2、持股对象可对已解限售的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九章 公司/持股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持股对象进行审核，若持股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对尚未解限售的股票进行回购。

（二）公司承诺不为持股对象依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公司应当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条件的持股对象按规定解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持股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限售并给持股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持股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持股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持股对象应当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等待其获授的持股股票。

（三）持股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持股对象自筹资金。

（四）持股对象获授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或进行担保。

（五）持股对象不得存在代其他个人或单位持有合伙企业合伙份额的情形。

（六）持股对象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七）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章 公司/持股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退出的总体规定

(1) 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持股对象发生本章节所规定的负面离职情形，所持有股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按（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进行回购。

(2) 公司在A股上市前原则不得退出，但如出现离职退出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有权要求持股对象将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按（实际出资额 \times （1+ 年化6%收益率 \times 持股年限）与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的孰高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

(3) 其他退出事项以实际与员工签署协议约定为准。

(4) 本持股计划及签署协议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二、员工持股的特殊规定

1、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股对象具有约束力。

2、如持股对象在计划有效期内因退休而离职，如持股对象不主动要求退出的，其获授的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内容正常执行。如持股对象因退休离职主动要求退出，其获授的股票按本计划非负面离职情形的退出程序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三、如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其他国家机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规定，或者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主管部门管理办法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方案进行调整、修改。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